

证券代码：874520

证券简称：龙鑫智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奚巷村 308 号龙鑫智能 4 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莫龙兴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股转办发〔2024〕104号），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对《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经审议通过后，原《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拟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制度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拟对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龙鑫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